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、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、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0-28 号）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32 号）。

公司原激励对象谢峰阵、徐伟文、蒲雪英、刘树红、秦卫共计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原激励对象杨建君共计 1 人已退休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,150 股，回购价格 5.73 元/股；回购注销上述 1 名退休的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,760 股，回购价格 6.14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,910 股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507,835,189 股减少至 507,772,279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2,91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